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3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正源禧悦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源禧悦酒店")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正源禧悦酒店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申请续贷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2,648.9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为正源禧悦酒店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648.90万元。

● 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正源禧悦酒店因日常经营所需,于近日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申请续贷,并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人金额为民币1,000万元,贷款期限不长于12个月。

为保障本次续贷相关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履行,公司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子公司四川濠源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濠源建设")作为抵押人,以其名下持有的房屋所有权提供抵押担保。

(二)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27日、2022年2月1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主要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170,000万元,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调剂,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上述担保议案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号)。

本次担保事项已在上述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述预计2022年度担保额度已使用2,648.90万元,剩余2022年度预计担保额度167,351.1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正源禧悦酒店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成都正源禧悦酒店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莉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广都大道2号

经营范围:酒店管理;餐饮服务;会议接待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住宿;游泳池服务;健身服务;卡拉OK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销售水产品、保健用品、食品、日用百货、母婴用品;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物业管理;垃圾清运;保洁服务;房屋租赁;家政服务;健康咨询(不含行医);生活美容服务。

正源禧悦酒店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正源禧悦酒店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08,208,278.05	111,837,347.65
净资产	86,518,670.96	81,063,269.78
负债总额	21,689,607.09	30,774,077.87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43,587,737.19	38,002,112.72
净利润	-11,274,921.72	-5,455,401.18

注:上表所列正源禧悦酒店2020年财务数据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1、保证人: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主债权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

5、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6、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二)抵押合同

1、抵押人:四川濠源建设有限公司

2、抵押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3、保证方式:最高额抵押担保

4、最高债权金额:人民币2,648.90万元。

5、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6、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抵押权人垫付款项日期,下同)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抵押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抵押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抵押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债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债务履行分别计算,为自每期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抵押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抵押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抵押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7、抵押物基本情况:

濠源建设以其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两套房产的房屋所有权为正源禧悦酒店提供抵押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正源禧悦酒店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属于贷款到期后续贷事项,是为了满足日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包括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5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4.6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预计的公司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相关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321 股票简称:正源股份 编号:2022-014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回购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13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要求公司于5个工作日内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书面回复并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回购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方对《问询函》所涉及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问询函》回复中部分内容尚待独立董事、监事会进一步核实,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并取得同意,公司将尽快完成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2-019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2月25日,经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盛制药")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交割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与DAVITA CHINA PTE.LTD(以下简称"德维塔公司")、湖南省佰骏高科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骏医疗")、长沙康莱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莱健康")、长沙瑞健健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健健康")、长沙佰骏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佰骏")就德维塔公司发放借款的事项签订了《可转债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佰骏医疗或长沙佰骏尚未获得德维塔公司提供的贷款;本次签订的《可转债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在2022年6月30日前各方仍未完成所有先决条件,则德维塔公司将取消借款承诺,若之前有发放贷款,则之前发放的贷款立即到期,由此将发生佰骏医疗无法根据《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如期向公司归还欠款的风险。

目前公司转让佰骏医疗部分股权暨引进战略投资者事项的后续各环节仍存在不确定性,相关风险详见公司2021-054、060号公告中所述,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谨慎投资。

公司转让佰骏医疗部分股权暨引进战略投资者事项已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署《可转债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在各方签署《可转债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后,因时间受限,经各方努力《可转债协议》项下仍有部分放款先决条件在2022年2月25日未能满足。鉴于此,各方为了顺利推进长沙佰骏外债放款事宜,对《可转债协议》相关的其他事项做出进一步约定:

(一)外债放款先决条件

各方应继续将未完成的外债放款先决条件尽早完成并确认,目前暂未满足的先决条件有:经各方确认的外债使用和转股方案、佰骏医疗将下属子公司股权划转至长沙佰骏、佰骏医疗和长沙佰骏董事签署批准提款用于营运资金和收购民营医院的董事会决议、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如果任一放款先决条件未得到满足,德维塔公司将无义务放款,也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二)提款要求

长沙佰骏提交的提款申请文件应包含每笔提款的具体细分金额、每笔款项具体使用目的的文件以及德维塔公司合理要求的其他文件,以供德维塔公司内部审阅和作为内部记录。一旦其同意或者批准,则会安排每笔提款的相应资金汇入长沙佰骏指定的银行账户。特别是,在长沙佰骏从其外债银行账户里面提款/使用/转账或者受托支付用于股权收购之前,(1)长沙佰骏应进一步提供资料包,包括德维塔公司合理要求的、该等股权收购的所有细节性文件,以供德维塔公司内部审阅和作为内部记录;且(2)长沙佰骏从其外债银行账户里面提款/使用/转账或者受托支付用于股权收购之目的而支付给收款人,也需要长沙佰骏董事会所有董事的一致书面批准。

(三)安排费

从2022年3月1日开始起算,长沙佰骏应向德维塔公司支付安排费,该等安排费的计算方式为:安排费金额=第一笔放款金额×8%×(实际日历天数÷360)。

第一笔放款金额为:美元31,502,512.33元(等值于人民币2亿元,其中,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为1:6.3487,是取自2022年2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公示的美元兑人民币的中间价)。

实际日历天数为:从2022年3月1日开始(包括当日)到贷款人实际向借款人指定的外债专用账户汇出第一笔放款金额之日(包括该日)。

(四)提款时间安排

如果长沙佰骏在2022年6月30日(包含当日)之前未能(无论因何等原因造成)使得放款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德维塔公司不再就任何提款提供资金,贷款承诺立即被取消。德维塔公司将向长沙佰骏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导致之前已经发放的贷款(如德维塔公司已经发放)立即到期,并且长沙佰骏应在不晚于收到该等通知之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德维塔公司偿还贷款未偿还余额。

二、审议程序

2022年2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交割相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公司签署《可转债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德维塔公司向长沙佰骏放款先决条件调整事项进行约定。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交割相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佰骏医疗或长沙佰骏尚未获得德维塔公司提供的贷款;本次签订的《可转债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在2022年6月30日前各方仍未完成所有先决条件,则德维塔公司将取消借款承诺,若之前有发放贷款,则之前发放的贷款立即到期,由此将发生佰骏医疗无法根据《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如期向公司归还欠款的风险。

目前公司转让佰骏医疗部分股权暨引进战略投资者事项的后续各环节仍存在不确定性,相关风险详见公司2021-054、060号公告中所述,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谨慎投资。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2-017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2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证券部已于2022年2月25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庆华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豁免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同意豁免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期限,不再提前三日发出会议通知,决定2022年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交割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2022-019号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以上议案中,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有关内容。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2-018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2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2月25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肖满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豁免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经监事会主席提议,并经全体监事审议和表决,同意豁免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期限,不再提前三日发出会议通知,决定2022年2月25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交割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2022-019号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2-005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

1、截至目前,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服务新首钢股权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除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外,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其他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北京服务新首钢股权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2年2月24日,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雷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2022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提议。

上述回购股份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用途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9,647.3014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6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66.67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3%;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6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83.33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6%。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83.33-166.67	0.86-1.73	5,000-10,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60元/股(含)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657,052	20.38	21,323,719	22.10	20,490,385	21.2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6,815,962	79.62	75,149,295	77.90	75,982,629	78.76
总股本	96,473,014	100.00	96,473,014	100.00	96,473,014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07,826.5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80,458.80万元,流动资产153,298.34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4.81%、5.54%、6.52%。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10,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3.17%,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核心竞争力和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

1、截至目前,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服务新首钢股权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除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外,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其他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北京服务新首钢股权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赵雷先生系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22年2月24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2-006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2月28日1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雷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6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2-005)。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2-004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2月24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雷先生《关于提议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赵雷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雷先生

2、提议时间:2022年2月24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雷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含);

6、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7、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9,647.3014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6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66.67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3%;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6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83.33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6%。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赵雷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赵雷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赵雷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情况及经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实施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就上述提议公司已制定相关的股份回购方案,并提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2-031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2年2月26日以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2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至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要求,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公司现就公司2022年至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作出部分修订,取消《公司2022年至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拟于2023年、2024年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内容,待具体参与对象名单、分配数量、资金规模等有关法规要求的相关内容确认后披露,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拟于2022年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内容保持不变,故原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至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变更为《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因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张帆、监事王浩滢、监事章冰烨均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须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监事会对本议案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就《公司2022年至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部分修订,公司同步调整《公司2022年至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取消本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中拟于2023年、2024年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内容。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拟于2022年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内容保持不变,故原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至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变更为《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因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张帆、监事王浩滢、监事章冰烨均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须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监事会对本议案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2-034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2年3月3日-2022年3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关东捷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3月10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本人关东捷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票,出席了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理由如下:

1、《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主体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行权/解除限售安排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凝聚力。亦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主动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本人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二、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3月10日 13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487号宝石园25号楼公司4楼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奖金方案>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请详见《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及延期召开的公告》。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2022年3月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起止时间:2022年3月3日-2022年3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活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投票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下简称"董办")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办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为: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的方式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办收到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视为无效。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487号25号楼

收件人:邵乐

邮件:200233

联系电话:021-33674396

传真:021-64647869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为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关东捷
2022年3月1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 /本公司 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全文、《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及延期召开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道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公告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东捷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奖金方案>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